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宸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8587、12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宸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宸禎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不明人
士，該帳戶將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
頭帳戶，且被害人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造成金流斷點而生隱
匿犯罪所得效果，竟仍基於縱令前揭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114年4月22日）8時41
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楠梓空軍一號688
站以寄送包裹方式，將其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其開立之玉
山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一併
寄交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身分不詳之成年
人，並以LINE告知該人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
以此方式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給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團其他成年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邱宸禎知悉為3人以上之
犯罪組織或有未滿18歲之人），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
成員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01 之人頭帳戶。迨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中國信
02 託銀行帳戶之控制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
04 為人頭帳戶，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由本案詐欺
05 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如附
06 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許靖彤、劉穎蓁、洪子翎、劉佩閔（下合
07 稱許靖彤等人），致許靖彤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
08 表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匯至本案
09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均詳附表）。許靖彤等人所匯款項旋遭
10 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
11 提款卡提領殆盡，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嗣因許靖
12 彤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告訴人許靖彤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劉穎蓁訴由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洪子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5 烏日分局、劉佩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分別函轉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起
17 訴。

18 理 由

1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20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2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22 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23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仍得為
24 證據，觀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明。本判決後述資以認
25 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邱宸禎均同意有
26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1、4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
27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28 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29 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30 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且俱經依法踐行調查
31 證據程序，自得以之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01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開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提
02 款卡及密碼於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及方式交付、提供本
03 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
04 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辯稱：我是因上網求職始經對方介紹可
05 以投資方式獲利，但因為我沒有錢可以投資，對方說可以借
06 我錢投資，但要用提款卡培養信用，我才將本案中國信託銀
07 行帳戶提款卡，連同我玉山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永豐
08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一併寄交對方，我也是被害人等語。

09 三、證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0 (一)被告確實有開立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提款
11 卡，連同其開立之玉山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永豐銀行
12 帳戶之提款卡，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及方式寄交本案詐
13 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並告知前揭帳提款卡密碼等情，業
14 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9、40
15 頁），並有被告提供之LINE訊息擷圖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一
16 第99頁），堪信屬實。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許靖彤
17 等人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
18 員施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詐術，致告訴人許靖彤等人均陷
19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各該
20 編號所示金額匯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而告訴人許靖彤
21 等人所匯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持本案中國信
22 託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殆盡等情，亦經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
23 至4所示許靖彤等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出處詳附表編號1至
24 4），並有中國信託銀行115年1月9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
25 10335號函檢附之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
26 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21、23、25、26頁）、被告中國信託
27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警4940卷第35至
28 37頁）、中國信託銀行115年1月9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1
29 0335號函檢附之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
30 明細（見本院卷二第21、25、26頁）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
31 證據存卷可證，且被告對前揭告訴人許靖彤等人遭詐欺取財

01 等情，亦未見爭執，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據上，本案
02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作為實行
03 詐欺取財犯罪收受匯款之人頭帳戶，並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
04 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現款，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5 所得。是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已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年
06 成員作為遂行向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許靖彤等人實行詐欺取
07 財犯罪及實行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至為灼然。

08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9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0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1 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經查：

19 1.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若非
20 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難認有何理由可提供
21 他人使用，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
22 認識，縱遇特殊情況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
23 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而近來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均
24 係利用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匯款，且被害人所匯款項經提
25 領後即造成金流斷點而生隱匿犯罪所得效果，此情迭經報
26 章雜誌、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廣為披載，並為政府所
27 極力宣導，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28 經查，被告為79年3月間生乙情，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
29 (見警4940卷第43頁)，可見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業已成
30 年，且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大學畢業，曾從事旅
31 行業、擔任保險業務員等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1

01 頁），亦可知被告曾受過相當教育，並有正當工作，要非
02 初入社會或欠缺生活經驗常識之人，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
03 知，是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
04 款卡及密碼後，該帳戶將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收受被害人
05 匯款之人頭帳戶，以利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罪行
06 為等情，應有預見。

07 2.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沒有很相信對
08 方，半信半疑等語（見偵8587卷第25頁），繼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時亦供稱：整個過程我有懷疑過，我加入群組也覺得
10 怪怪的，我以為做信用培養完後，有錢可以做投資等語
11 （見本院卷一第40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前面有
12 懷疑對方所述是否是真的，但我沒有去查證，我覺得我提
13 供帳戶這件事情不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頁），可知
14 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所言投資或以提款
15 卡培養信用等語，已生質疑。復據被告提出其與本案詐欺
16 集團某成員成員間之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擷圖（見
17 本院卷一第107至167頁），顯示被告於談及所謂投資事項
18 時，曾自行提及「有點危險」（見本院卷一第125頁）、
19 「如果有錢不怕被騙可以試試」（見本院卷一第127
20 頁），亦足推知被告曾懷疑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
21 所言投資事宜係屬詐欺手段甚明。然而，被告雖然心裡有
22 所懷疑，惟稽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整個過程我
23 都沒有見過對方，對方是誰、長怎樣，我都不知道，我跟
24 對方只有在LINE上聯繫。我有問對方是什麼單位，對方沒
25 有回答，我加入的群組內，自稱執行長的人，我也不知他
26 是什麼公司的執行長，我也我沒有去查證是什麼公司等語
27 （見本院卷一第40頁），繼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從頭到
28 尾跟對方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9頁），足見被
29 告並不知悉其交付、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
30 密碼之對象為誰，更未為任何查證作為，其所為無異於提
31 供涉案帳戶給毫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且依卷內訴訟資

01 料，亦未見被告有任何避免涉案帳戶遭他人不法使用之作
02 為，甚且，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坦言：我無
03 法確保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他人進出之金流非不法金流等語
04 （見偵8587卷第24、25頁），是被告任憑本案中國信託銀
05 行帳戶處於遭人不法使用之險境，已彰被告對於本案中國
06 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由何人取得、如何使用，並
07 不關心，亦不在乎。另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08 我當時在網路上找工作，後來對方說有捐血活動的工作可
09 以領薪水，我加入對方的社群後，社群內有提到公益活
10 動，也有提到可以投資獲利。因為我表示沒有錢投資，對
11 方就說可以用提款卡培養信用，但沒有跟我告知如何培
12 養，我不知道實際操作的方式，培養信用後就可以借錢來
13 投資，如果提供更多的帳戶就可以借更多的錢等語（見本
14 院卷一第3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跟我說可以
15 做投資方案，我是寄望將來投資的獲利，我沒有完全信任
16 對方，但想說之後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
17 頁），足信被告主觀上僅在乎能否以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
18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籌得款項投資獲利，對於其所
19 為涉及之風險，漠然不顧，堪認被告對於縱令本案詐欺集
20 團所屬成年成員得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為人頭帳戶
21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罪行為，亦不違被告本意。

22 3. 綜上，本案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係為
23 以涉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便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4 法犯罪行為，且即令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涉案帳戶從
25 事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亦不違背被告本意，均已詳論如
26 前，依前揭說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
27 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28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約係於4月28日（114年）去
29 楠梓的警察局報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頁）。經查，被告
30 確曾於114年4月28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
31 出所（下稱楠梓派出所）報案，並於同日16時22分許接受警

01 方詢問並製作筆錄，稱其遭詐騙所開立涉案帳戶、玉山銀行
02 帳戶、聯邦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4張，且涉案
03 帳戶遭匯入不明款項等情，觀之被告114年4月28日警詢調查
04 筆錄即明，並有楠梓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受理案件證明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79、81至83、93、
06 95頁）。此固堪認定被告曾於114年4月28日前往警局報警稱
07 遭詐騙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其開立之玉山銀行帳
08 戶、聯邦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惟查，被告報
09 案之時間係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許靖彤等人遭本案
10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及提領所匯款項之後，被告報警之舉
11 措，顯無任何妨免犯罪之效用。又按關於「人頭帳戶」之提
12 供者，如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
13 （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
14 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
15 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
16 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
17 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是
18 以，被告雖自認為被害人，然其對於交付本案中國信託銀行
19 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足以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0 有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自不能托辭自謂為被害人而解免
21 其責。從而，被告辯稱其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意
22 等節，即非可採。

23 (四)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存卷事證，可知偵查機關除被告外，並未
24 查獲其他參與本案犯罪之行為人，諸如：與被告聯絡之人、
25 對告訴人許靖彤等人施行詐術之人、使用本案中國信託銀行
26 帳戶提款卡提款之人，則參與本案犯罪之行為人，連同被告
27 在內，客觀上是否已有3人以上，實存疑義。又依被告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整個過程我都沒有見過對方，對方是
29 誰、長怎樣，我都不知道，我跟對方只有在LINE上聯繫等語
30 （見本院卷一第40頁），是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已然知悉本案
31 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已有3人以上，且稽之卷內訴訟資

01 料，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或告訴
02 人許靖彤等人具體遭詐欺之經過，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03 原則，自不能遽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
04 員係以3人以上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有認識或
05 予以容任，附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可認定，應依
07 法論科。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論罪

10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2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
13 照）。經查，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
14 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且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
15 戶提款卡及密碼，已使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得以利
16 用該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對告訴人許靖彤等人實行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犯罪，客觀上亦已助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遂
18 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又被告幫助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0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1 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又依卷附訴訟資料，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
23 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4 財罪一事，已有認識或予以容任，業如前述，即無從逕認
25 被告應論以幫助他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附予說明。

27 2.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
28 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分別對如附表編
29 號1至4所示許靖彤等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各罪
30 間具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31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二)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5 (三)量刑審酌

06 被告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1)
07 被告係為獲利而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8 他人使用，顯非正當理由，犯罪動機及目的僅係為求得自己
09 之私益，難謂出於良善之目的，復依卷存訴訟資料，被告於
10 實行本案前揭犯行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2)被告提供本案
11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犯罪手段雖尚屬平和，然
12 被告所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得以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
13 得，並得以提領現款，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14 得，致告訴人許靖彤等人受有損害，助長詐欺取財犯罪，影
15 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亦增加偵查機關查緝本案詐欺集團之
16 困難，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不小；(3)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17 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記載，可知被告未曾因觸犯刑律經
18 判處罪刑，堪認被告之素行尚佳；(4)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9 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現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
20 頁），可知被告之智識程度尚佳，生活狀況非惡，惟參之被
21 告提出之悅心診所114年6月3日診斷證明書（見警4940卷第3
22 1頁），可知被告目前之身心狀況欠佳；(5)被告雖否認有幫
23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然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我
24 覺得我提供帳戶這件事不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頁），
25 足信被告尚非全無反省能力，雖可認被告犯後態度非惡，然
26 亦彰顯被告對於法規範之認識顯然不足；(6)被告業與告訴人
27 劉佩閔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如數給付等情，業經被告自承
28 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71頁），並有本院附帶民事訴訟和解
29 筆錄存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77、178頁），告訴人劉佩閔
30 亦具狀表示願撤回告訴等情，有告訴人劉佩閔撤回告訴狀附
31 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9頁），此部分已適度填補告訴人

01 劉佩閔所受損害，並求得告訴人劉佩閔之諒解，應為被告有
02 利之量刑因子，另告訴人許靖彤、洪子翎、劉穎蓁則經本院
03 依法傳喚而未到庭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按，被告
04 即無從與其等商談和解事宜，惟渠等仍得依法向被告請求損
05 害賠償，尚不宜因被告未能與渠等和解逕予更不利之量刑考
06 量；(7)斟酌告訴人劉佩閔就被告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見
07 本院卷二第171頁）暨檢察官、被告就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
08 （見本院卷二第1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諭
10 知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

12 五、沒收

13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經查，告訴人許靖彤等人所匯款項雖屬洗錢之財
16 物，然該等財物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提領怠
17 盡，且被告本案僅係幫助一般洗錢，尚非一般洗錢罪之正
18 犯，被告就告訴人許靖彤等人所匯款項，既未參與移轉、變
19 更、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被告亦未收受、取得、持有、使
20 用該等款項，且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業經中國信託銀行
21 設定為警示帳戶，並停止進行交易之權利等情，有被告提出
22 之中國信託銀行通知信存卷可考（見警4940卷第27頁），顯
23 見被告已喪失對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使用權限，是本案
24 洗錢之財物均非由被告現時占有，亦非由被告實際支配、管
25 領、掌控，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26 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

28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9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既經
30 列為警示帳戶，業如前述，足信他人再無可能以前揭帳戶提
31 款卡用以犯罪，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觀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4 稱：我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頁），前於偵查
05 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
06 偵8587卷第25頁），另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實無從證明被告
07 確有因本案前揭犯行，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尚難認被告有
08 因本案前揭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柏霖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薛雅云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
20 39條第1項。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許靖彤	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於114年4月21日慫恿許靖彤至寶雅網站註冊帳號後，誑稱儲值購物金，開始搶購云云，致許靖彤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金額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4年4月26日16時4分許。	4萬9,985元。
證據及出處 (1)證人即告訴人許靖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4940卷第57至59頁）。 (2)告訴人許靖彤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iPASS MONEY交易明細（見警4940卷第69至73頁）。				
2	劉穎蓁	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於114年4月14日慫恿劉穎蓁至寶雅網站註冊帳號後，誑稱協助下單購買寶雅優惠套組，可獲取回饋金云云，致劉穎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金額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4年4月25日18時55分許。	3萬元。
			114年4月26日14時48分許。	3萬元。
證據及出處				

	<p>(1)證人即告訴人劉穎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4940卷第97至102頁）。</p> <p>(2)告訴人劉穎蓁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儲值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單據（見警4940卷第111至208頁）。</p>		
3	洪子翎	<p>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於114年4月18日慫恿洪子翎至寶雅網站註冊帳號後，誣稱因某國外業者無法儲值購物，請求協助云云，致洪子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金額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p>	<p>114年4月24日22時47分許。</p> <p>1萬元。</p>
<p>證據及出處</p> <p>(1)證人即告訴人洪子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4940卷第79至81頁）。</p> <p>(2)告訴人洪子翎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4940卷第91至93頁）。</p>			
4	劉佩閔	<p>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於114年4月13日慫恿劉佩閔至寶雅網站註冊帳號後，誣稱儲值進行返現活動云云，致劉佩閔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金額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p>	<p>114年4月25日16時6分許。</p> <p>5萬元。</p>
<p>證據及出處</p>			

01

- (1)證人即告訴人劉佩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7795卷第25至44頁）。
- (2)告訴人劉佩閔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見警7795卷第73至77頁）。
- (3)告訴人劉佩閔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汽車委賣合約書、汽車讓渡合約書、「聯和通信器材行」收據（見警7795卷第79至82頁）。
- (4)告訴人劉佩閔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手機及金融卡照片、存簿照片、簡訊擷圖（警7795卷第83至92頁）。
- (5)告訴人劉佩閔提出之電子郵件通知信、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7795卷第93至121頁）。

02

附表：卷宗名稱及代號索引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恆警偵字第1149004940號卷	警4940卷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87號卷	偵8587卷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恆警偵字第1149007795號卷	警7795卷
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56號卷	偵12956卷